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(高女組、國男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(高男組、國女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：08-8713562)
- 2. 會內賽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(高中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(國中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：08-8713562)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(高女組、國男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(高男組、國女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：08-8713562)
- 2. 會內賽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館(高中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屏東縣立建興國小活動中心(國中組)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486 號 電話：08-8713562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團體賽各組至多以 3 隊，個人單、雙打賽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 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4名，第二次賽取前4名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
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2) 個人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。

(五)抽籤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縣市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縣市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
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
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
(i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

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A3（二隊）排名B3（二隊）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

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。

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
(3) 個人賽抽籤

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(組)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(組)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,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,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
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
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
(i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：

(1) 團體賽：(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)

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排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
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
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
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
(2) 個人賽：(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)。

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排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
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
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(組)及排名B3二名(組)共四名(組)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
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(組)及排名B5四名(組)共八名(組)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二)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
(三)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
(五)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
(六)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)

(七)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(八)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
(九)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
(十)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(三星級白色球)。

(三)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(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)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(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)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4 月 17 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(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)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於屏東縣立枋寮高中(崇德樓 1 樓視聽教室)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：08-8782776)